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拟签订
《发电机组厂房建设代建合同》
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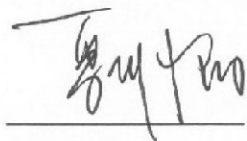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拟签订〈发电机组厂房建设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拟签订〈发电机组厂房建设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拟签订《发电机组厂房建设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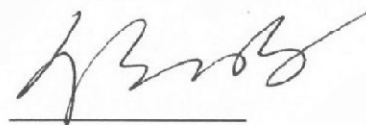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夏朝阳



夏 清



储一昀

2017年6月14日